

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 113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11 日 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：IERC 辦公室

編號	特推會 職稱	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劉緯綸	劉緯綸	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王長慶	王長慶	
3	委員	教導主任	張淑英	張淑英	
4	委員	總務主任	莊建楹	莊建楹	
5	委員	教務組長	游雅慧	游雅慧	
6	委員	訓導組長	陳佩憶	陳佩憶	
7	委員	教師代表	施淑汝	施淑汝	
8	委員	教師代表	李佳真	李佳真	
9	委員	巡迴輔導教師	陳佩瑜	陳佩瑜	
10	委員	家長代表	宋秋萍	宋秋萍	
11	委員	特教生家長	陳映秋	陳映秋	
12	委員	特教生家長	鄭玉英	鄭玉英	
13	委員	特教助理員	顏惠吟	顏惠吟	
14					

彰化縣大園國小 113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大園國小 IERC 辦公室

參、主席：劉緯綸校長

紀錄：王長慶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依照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，本校訂定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且每學期檢討一次。且依學生需求申請巡迴輔導服務，並辦理相關特教宣導活動及補助申請。
- 二、依據 114 年 6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23097 號函核定本校三甲楊○諺障礙類別為自閉症(輕度)，鑑定其限至 2027.07.31。依據 114 年 6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26453 號函核定本校四甲林○帆障礙類別為學習障礙(數學)，鑑定其限至 2027.07.31。
- 三、重申個案資料保護措施:應遵守個資保護規範辦理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生三甲楊○諺、六甲潘○昊之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期末檢討會議紀錄及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(如附件 1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無意見通過。

案由二：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(草案)(如附件 3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以調整各領域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式，以利學生發展潛能訂定案內計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(如附件 2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生有四甲楊○諺、五甲林○帆(新個案)共 2 位，依規定訂定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，安置班別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，由東溪國小指派巡輔老師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說明：安排楊○諺國語(外加)、數學(抽離)各 1 節及特殊需求(抽離)1 節，共 3 節。林○帆數學 2 節(外加、抽離各 1 節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(顏○吟老師)考核案(如附件 4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擬提出本校三甲楊生(自閉症)之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申請(申請資料如附件 5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三甲楊生於 113 學年度已核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，由於個案尚有助理員之服務需求故擬於 114 學年度繼續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4 時 0 分。